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TRIX

##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由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議在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 允許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能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ii) 允許本公司購入及持有其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及(iii) 納入若干相應及輕微修訂。鑑於建議對現行公司細則作出多項修訂，董事會亦提議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鄭建彰先生、葉曉霞女士及 Shirley Marie Price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邢家維先生及崔家興先生。

\* 僅供識別